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(科)

專題製作申請表

班級	
學號	
姓名	

注意事項：

1. 確認分組後，請勿任意變更指導老師。
2. 學生變更指導老師之時間，若在期中考週前，其專題製作期末成績由新指導老師評分，若在期中考週(含)後，則由原指導老師評分。
3. 上述原則以 106 學年度上學期分組之學生(四技三年級)開始實施。

指導老師簽名：_____

簽名日期：_____

中 華 名 國 年 月 日